

第 MEPC.274(69)号决议

(2016年4月22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V 修正案

(波罗的海特殊区域和国际防止污水污染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该条规定出修正程序并授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 和 11 条及附录建议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关于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 和 11 条修正案及关于国际防止污水污染证书格式的防污公约附则 IV 附录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决定，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该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该日之前，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其商船队总和构成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位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邀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为防污公约第 16(2)(e)条之目的，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并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防污公约附件 IV 修正案

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规则

第 1 站章

总则

规则 1 定义

1 第 10 段修改如下：

“10 客船系指运载十二名以上乘客的船舶。

对于规则 11.3 的应用，*新客船*系指：

- .1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已签订建造合同，或如无建造合同，其龙骨已按放，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
- .2 交船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

的客船。

*现有客船*系指并非新客船的客船。”

第 3 章

排放设备和控制

规则 11 污水排放

2 第 3 段修改如下：

“B 客船在特殊区域中的污水排放

3 除本附则规则 3 中的规定外，客船在特殊区域*中的污水排放将予以禁止：

- .1 对于新客船，自本组织遵照本附则规则 13.2 条确定的日期起，但不得早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及
- .2 对于现有客船，自本组织遵照本附则规则 13.2 条确定的日期起，但不得早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除非以下条件得到满足：船舶具备运作中的业经主管机关认证符合本附则规则 9.2.1 条中所述运作要求的经认可污水处理器，及出水不得产生可见漂浮固体或造成周围水体变色。”

* 参阅以第 MEPC 275(69)号决议通过的“确定防污公约附则 IV 规则第 11.3 条将对波罗的海特殊区域有效的日期”。

附录

国际防止污水污染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污水污染证书

3 第 1.1 节下的末段修改如下：

“污水处理器系经主管机关认证符合以经修正的第 MEPC.227(64)号决议通过的《污水处理器出水标准和性能测试实施导则》中规定的标准，含/不含*其中第 4.2 节的标准。”

及下列脚注：

“ * 酌情删除”
